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錦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72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663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錦椿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黃錦椿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略以：請審酌上訴人即被告黃錦椿（下稱被告）個人情狀，如認符合要件，並依法審酌，給予適當處遇緩刑或勞役等語，有刑事上訴狀附卷可稽（見簡上卷第9頁），堪認被告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故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並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請審酌被告個人情狀，如認符合要件，並依法審酌，給予適當處遇緩刑或勞役，被告願加長勞役期間，被告因年歲及前科關係，工作機會有限，案發時沒有固定工作，生活困苦，三餐溫飽均有困難，一時失慮犯下本案，非以犯罪作為長期謀生手段。被告犯後深感後悔，犯後坦承犯行，配合警方調查，未逃避責任，態度良好，真誠悔悟之心

求取在外勞役機會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部分：

查被告前因肇事致人傷害逃逸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交訴字第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易字第5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下稱甲案），與另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12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並於110年8月19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按，復經檢察官於本院第二審審理程序中表明，並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考量被告所犯上開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並不相同，尚難遽認其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檢察官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雖亦認：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5年易字第5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易緝字第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審易字第4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再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620號裁定更定其刑為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開3案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1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下稱乙案）部分，為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等語。惟查，乙案固與甲案接續執行，然乙案於被告109年12月3日假釋出監前之109年2月11日已執行完畢，本案被告係於114年8月3日始再犯罪，已逾乙案執行完畢後5年而不構成累犯，故檢察官援引乙案為被告之累犯前科部分，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㈡撤銷改判之理由：

1.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二以上徒刑之執行，應以核准開始假釋之時間為基準，限於原各得獨立執行之刑，均尚未執行期滿，始有依刑法79條之1第1、2項規定，合併計算其最低應執行期間，同時合併計算其假釋後殘餘刑期之必要。倘假釋時，其中甲罪徒刑已執行期滿，則假釋之範圍應僅限於尚殘餘刑期之乙罪徒刑，其效力不及於甲罪徒刑。縱監獄將已執行期滿之甲罪徒刑與尚在執行之乙罪徒刑合併計算其假釋最低執行期間，亦不影響甲罪業已執行完畢之效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2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判決未審酌上開甲案之累犯前科，而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易字第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嗣與其他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於104年7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經撤銷假釋，尚餘殘刑7月26日，與其他案件接續執行，於109年12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110年8月19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認定為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但被告於104年7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經撤銷假釋，於106年4月16日入監執行上揭殘刑7月26日，該殘刑7月26日業於被告109年12月3日假釋出監前之106年12月11日執行完畢，距離本案被告之犯罪時間114年8月3日，顯已逾5年而不構成累犯，原判決引用該竊盜案件之前科事實論以累犯而加重被告之刑，於法不合。被告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被告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即屬有據，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念，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屬不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迄未與被害人羅玉麟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另本案被告所竊之物已發還予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竹東簡卷第55頁）在卷可憑；再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行竊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又酌以被告有上開甲案、乙案及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上訴意旨雖稱希望給予勞役機會（按：其真意應係指易服社會勞動），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徒刑1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相關規定審酌之，非屬法院裁判之範圍，附予敘明。

3.至上訴意旨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此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被告雖曾因甲案與另案接續執行，於109年12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並於110年8月19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然迄本件判決宣示時，已逾5年以上，此期間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參照最高法院92年第1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雖非不得宣告緩刑，然本院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但尚未與本案被害人達成調解、彌補損害，亦未獲取諒解，又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並有另案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緝字第1187號），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綜合上情，本院認本案尚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為緩刑宣告。

四、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

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本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簡上卷第91頁），其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爰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郁仁

法　官　黃翊雯

法　官　張意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彭翊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錦椿　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新竹縣○○鄉○○路00巷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6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錦椿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自備鑰匙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黃錦椿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易字第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嗣與其他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於民國104年7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經撤銷假釋，尚餘殘刑7月26日，與其他案件接續執行，於109年12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110年8月19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4年8月3日凌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晚間，應予更正）某時，在新竹縣竹東鎮金福街路旁上，見羅玉麟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主為興久工程行，未懸掛車牌，價值約新臺幣15萬元）停放在該處，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持自備鑰匙啟動電門發動引擎之方式，竊取該車供己作為代步使用。嗣於同年8月15日晚間9時40分許，黃錦椿駕駛上開贓車，行經新竹縣芎林鄉福昌街與竹林路之交岔路口時，為警臨檢查獲，並扣得上開自備鑰匙1支。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黃錦椿於警詢及偵查之自白（偵卷第10至11頁、第40至42頁）。

（二）證人羅玉麟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2頁、第13至14頁）。

（三）職務報告（偵卷第8頁）。

（四）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5至18頁）。

（五）車輛照片、鑰匙照片（偵卷第21頁）。

（六）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偵卷第22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26頁）。

（七）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二重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2份（偵卷第24至25頁）。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易字第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嗣與其他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聲字第687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4月，於104年7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經撤銷假釋，尚餘殘刑7月26日，與其他案件接續執行，於109年12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110年8月19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本院卷第47頁），是被告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為累犯。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竊盜等罪，與本案竊盜罪侵害之法益、罪質相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前已多次因竊盜案件，經判處罪刑執行完畢，仍未見警惕，不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自小貨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

案犯罪動機、情節、遭竊物品價值，暨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司機工作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卷第9頁被告之警詢筆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所竊得之未懸掛車牌之6138-HB號自用小貨車為警查獲扣押後已發還被害人羅玉麟（本院卷第5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扣案鑰匙1支（114年度保字第1363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卷第108頁）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竊盜犯行所用之物，經被告陳述在卷（偵卷第40至41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曾柏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